

证券代码：873988

证券简称：蓝也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翁晓锋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8,12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挂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同时对股东大会制度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制度暨《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35）、《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8,1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挂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承诺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同时对《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8）、《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3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1）、《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2）、《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3）、《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4）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8,1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挂牌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提升挂牌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制度暨《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3-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8,12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蓝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